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REATIVE HOME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78))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9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合共持有 1,196,456,709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0.43%）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已親身、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96,456,709 (100%)	- (-)
2.	批准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	1,196,456,709 (100%)	- (-)
3.	(A) 重選申建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90,209,590 (99.48%)	6,247,119 (0.52%)
	(B) 重選孫錦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96,456,709 (100%)	-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96,456,709 (100%)	-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1,196,456,709 (100%)	- (-)
6.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	1,061,623,180 (95.95%)	44,809,119 (4.05%)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本公司股份；及	1,196,456,709 (100%)	- (-)
	(C) 待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根據第6(B)項決議案購回之證券面值。	1,151,647,590 (96.25%)	44,809,119 (3.75%)

注：所有百分比省略到兩位小數點。

由於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票數贊成，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家居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芳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芳林先生、陳洪明先生及申建忠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建平先生、伍永強先生及孫錦程女士。